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4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賴已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陳琬茜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11 年度調偵字第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賴已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陳琬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1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9 犯罪事實欄□（二）第3行所載「敲擊賴已立所有並停放在
20 內之自用小客車」乙節，更改為「敲擊賴已立之母賴簡阿香
21 所有、由賴已立管領使用並停放在內之自用小客車」外，其
22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4 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2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6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27 訴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0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
02 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書記官 蔡嘉容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調偵字第408號

13 被 告 賴已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陳琬茜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賴已立與陳琬茜先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雙方約定於民國113
23 年7月17日晚間8時44分許，在賴已立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
24 路00○0號住處騎樓飲酒，然因酒後發生口角，竟分別基於
25 毀損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26 (一) 賴已立酒後見陳琬茜將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摔在地上（毀
27 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因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晚間9時47分
28 許，在上揭住處騎樓，將陳琬茜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朝馬路
29 方向丟擲後，再以腳重踩，使該行動電話螢幕因而碎裂，
30 致令不堪用。

31 (二) 陳琬茜酒後見自身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遭賴已立毀損，亦心

生不滿，於同日晚間10時41分許，持榔頭步入賴已立上址住處內，敲擊賴已立所有並停放在內之自用小客車（牌照已註銷）前擋風玻璃、車身之車窗，使上揭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破裂、車身車窗產生多處刮痕，致令不堪用。

二、案經賴已立、陳琬茜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(一) 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已立之供述	被告賴已立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示之犯行坦承不諱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琬茜之證述	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示之犯罪事實
3	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、照片2張	

(二) 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琬茜之供述	被告陳琬茜矢口否認有何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示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站在車子旁邊，我沒有砸車，我不知道他的車什麼時候壞的云云
2	證人即告訴人賴已立之證述	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示之犯罪事實
3	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、照片6張	

二、核被告賴已立、陳琬茜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致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檢察官 郭欣怡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孟謙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12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